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代　理　人　陸正康律師
　　郭展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招領逾期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提出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退郵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又郵件之招領逾期，或確因受領郵件之人已遷徙不明，或僅因受領郵件之人暫離未返，未可逕與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一概而論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址地，得知該相對人已遷移戶籍址地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覆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確為不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